

钢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111111

甲方（需方）：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

点：qyd

乙方（供方）：甲方名称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17

日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双方已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07-24）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2. 本协议签订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